

澄江县环境保护局

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

澄环责停字（2018）2号

澄江县磷化工华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422719467779H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业润东

地址：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县九村镇东鸡哨野鸭塘

我局于2017年10月26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17年8月17日澄江县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1、2、3号黄磷电炉尾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。2017年9月5日出具了《监测报告》（澄环监字[2017]100号），报告显示：你公司1号黄磷电炉尾气排放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：367mg/m³；2号黄磷电炉尾气排放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：235mg/m³。上述排放浓度已经超过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—1996）中颗粒物200 mg/m³的排放标准。

以上事实有：（一）书证；（二）当事人的陈述；（三）监测报告；（四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（二）项、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办法》第六条第五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责令你（单位）停产整治。改正方式包括：停止生产30日（期限自2018年01月10日至2018年02月09日，制定整治方案，实施整改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，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。

你（单位）完成整改任务后，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向社会公开情况，报我局备案，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、用水量、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。停产整治决定自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。

我局将依法对你（单位）履行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察，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澄江县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澄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